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
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的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其参股股东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(无锡)有限责任公司 1.333%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鲁晓冬

仇如愚

2020年12月18日